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56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邱炳榮

相 對 人 有機體工坊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鮑毅超

相 對 人 蘇玉芬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7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登錄債券（債券別：A0
1201）新臺幣肆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
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
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
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定有明文。前
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
第106 條所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999號民
事裁定，為聲請假扣押執行，曾提供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
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登錄債券（債券別：A01201）新臺幣40
0,000元為擔保物，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7
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訴訟

業已終結，且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295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本院通知相對人未行使權利函等影本為證。

三、經查，上開聲請事實，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並調閱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7月18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49174349號函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7月21日宜院深文字第1140021530號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物，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